

臺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草案對照表

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	明定本要點之名稱。
一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，提供推動本土語文之政策建議，並促進辦理本土語文之成效，特設立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會之設立依據。
二、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 行政機關代表。 （二） 各學層之學校代表。 （三） 專家學者代表。 （四） 推展本土語言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。 前項委員中任一委員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方式。

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續聘（派）之，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
<p>三、本會任務及應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提供本市本土語文教育政策推動方向諮詢及建議。</p> <p>（二）督導本市各級學校本土語文教育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。</p> <p>（三）協調及考核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本土語文教育之事項。</p> <p>（四）其他有關推展本土語文教育事宜。</p>	<p>明定本會任務及應辦理事項。</p>
<p>四、本會每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如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前項會議之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</p> <p>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；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</p> <p>行政機關及學校代表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</p>	<p>明定本會召集會議、作成決議及委託出席之方式。</p>

<p>員所屬機關學校內之成員為限。</p>	
<p>五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(構)或具實務經驗之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</p>	<p>明定本會得邀請外部人員參與會議之規定。</p>
<p>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及中等教育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一至三人，均由本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</p>	<p>明定本會執行秘書及幹事由本局現職人員兼任。</p>
<p>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兼任委員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相關費用。</p>	<p>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</p>
<p>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經費來源。</p>